

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

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驻财预〔2023〕156号

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驿城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23〕24 号）规定，现就分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（购买）计划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等因素和相应权重，结合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、财政困

难程度进行分配。分配结果详见附件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，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并按要求将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三、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(工程)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四、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，按用途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棚户区改造”“2120810棚户区改造支出”、

“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”、“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

五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3.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辖区	合计	租赁住房保障	老旧小区改造		
			分配金额	测算金额	绩效评价调节
合计	847.6	83.6	764	794	-30
驿城区	721.6	83.6	638	663	-25
开发区	126	0	126	131	-5

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
市县	驿城区	专项实施期	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省级专项	83.6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年度租赁住房保障计划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300套
			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户数	≥156户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		年度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		年度租赁住房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100%
		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(若有该计划)	是
			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落实比例（若有该计划）	≥80%
			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比例(若有该计划)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
市县	驿城区	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专项		721.6万元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39.75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0.41万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62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54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改善情况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
市县	开发区	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省级专项		126万元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9.06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0.071万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34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7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改善情况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